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誼置業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達煜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文律師
　　黃顯皓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宥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